

#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陆振新

报告编写人：孙盼盼

建设单位：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826609290

传真：/

邮编：22234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编制单位：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8-85783777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均和云谷连云港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 4 号 1 楼栋

## 目 录

前 言 .....	1
<b>1 项目验收概况 .....</b>	<b>3</b>
1.1 项目基本情况 .....	3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	3
<b>2 验收依据 .....</b>	<b>5</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b>3 项目建设情况 .....</b>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1.1 地理位置 .....	7
3.1.2 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原料及燃料 .....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5 生产工艺 .....	15
3.5.1 屠宰生产工艺流程 .....	15
3.5.2 屠宰产污环节 .....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8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2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0
4.1.1 废气 .....	20
4.1.2 废水 .....	21
4.1.3 噪声 .....	25
4.1.4 固废 .....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29
4.2.3 其他设施 .....	31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 .....	3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3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6
5.1.1 结论 .....	36
5.1.2 建议 .....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9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44</b>
6.1 废水 .....	44
6.2 废气 .....	44
6.3 噪声 .....	45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4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6
7.1.1 废气 .....	46
7.1.2 废水 .....	4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46
7.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	47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b>	<b>4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8
8.2 监测仪器 .....	48
8.3 人员资质 .....	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51</b>
9.1 生产工况 .....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51
9.3 验收检查及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	59
9.3.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	59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63</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6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63

## 前 言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禽孵化、销售；畜禽养殖（生猪）、销售；原粮收购；配合饲料生产；鸡蛋销售。

温氏公司“新上肉鸡仓储中心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6804m<sup>2</sup>，建设规模为肉鸡仓储 6 万只/年，目前，项目正常生产。项目环评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年 10 月 28 日，通过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温氏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98 号，项目代码：2020-320722-13-03-524916）。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1〕3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存在变动，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温氏现有项目预留空地上建设屠宰生产线 1 条，达到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的产能，延长公司养殖小区和合作养殖户肉鸡养殖产业链，鸡肉直配市内超市、农贸市场，提高了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解决东海县区域毛鸡禁活后集中屠宰问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受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对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

数据以及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作为自主验收的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项目验收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禽类屠宰[C1352]	
建设单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法人代表	张凤永	联系人		季祥龙	
联系电话	15751205452	邮政编码		222342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审 (2021) 3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竣工及开始调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8 月 24 日竣工、2025 年 9 月 1 日调试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编号: 913207226608357081009X。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0	

###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 主要针对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结合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报告书、批复及变动分析等文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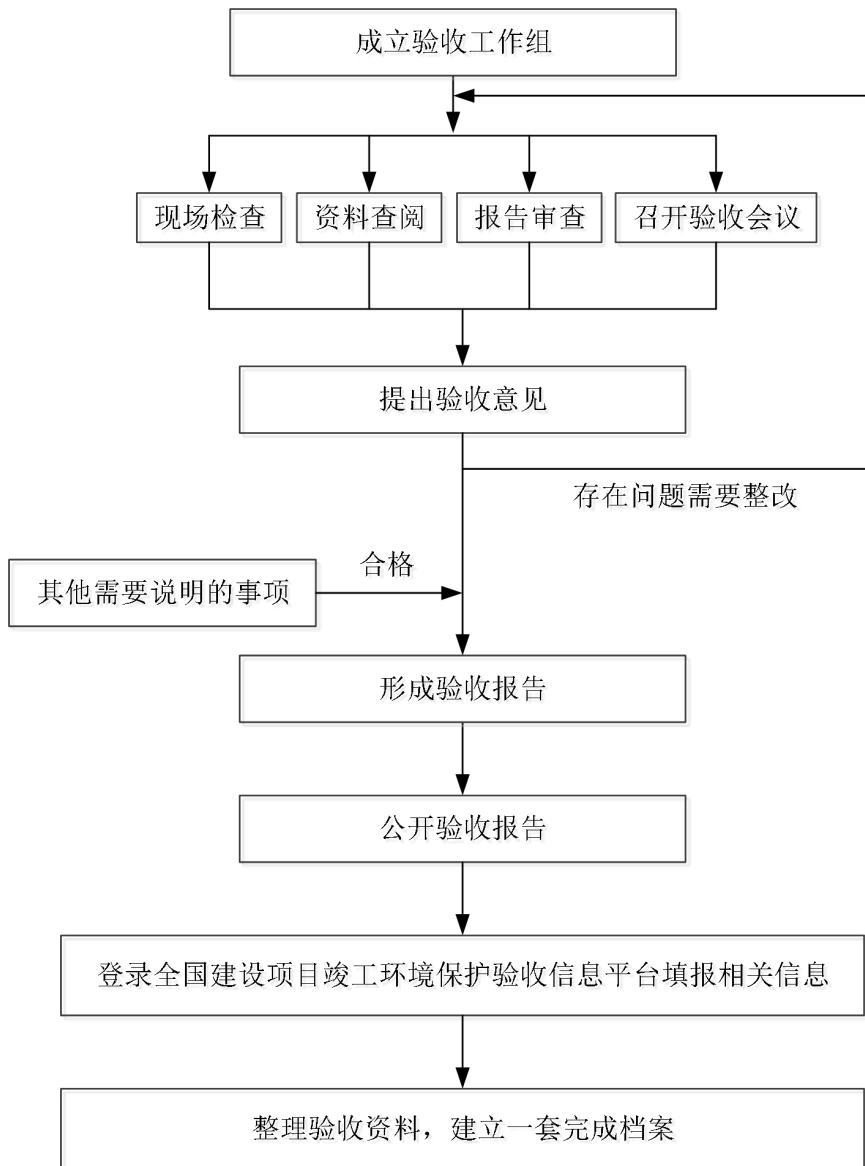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 9 号）；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 (2) 《关于“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审〔2021〕3 号，2021 年 1 月 20 日）；

(3)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023 年 5 月)

(4)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项目东侧为省道 267；南侧为温氏肉鸡仓储中转中心项目；西侧和北侧为江苏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56'39.02"，北纬 34°33'32.82"。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设有净区道路和污区道路，分别位于厂区东、西两侧，毛鸡由西侧污区道路进入毛鸡广场（占地 800m<sup>2</sup>），由专用入口进入屠宰车间，成品由屠宰车间东侧专用出品至成品广场装车，通过厂区东侧净区通道出厂；维修间和材料库位于厂区西侧，锅炉房、污水处理区、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屠宰车间北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厂区周围现状图见 3-2、企业平面布置图见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周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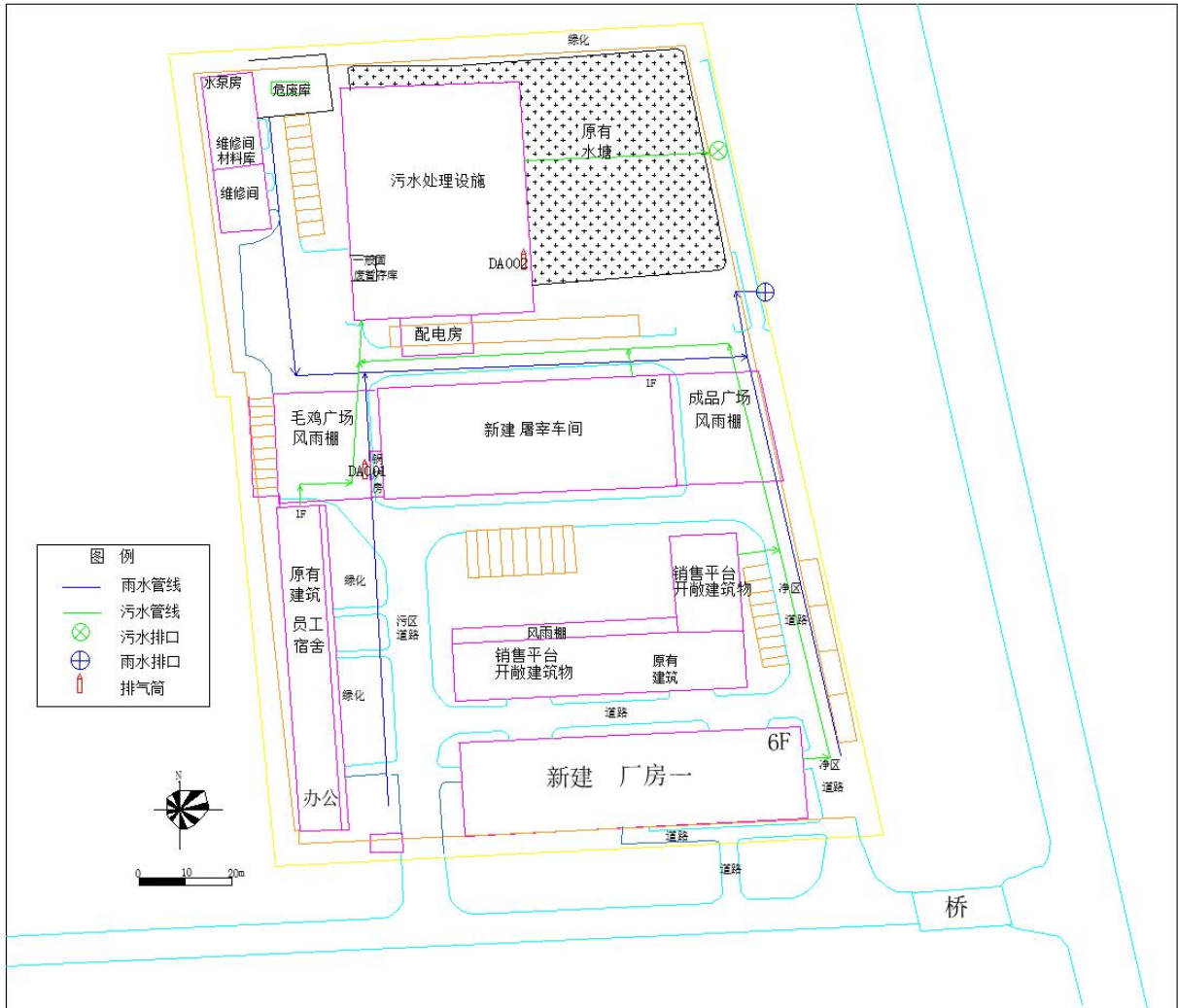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投资 3000 万元，在温氏现有项目预留空地上建设屠宰生产线 1 条，达到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的产能，延长公司养殖小区和合作养殖户肉鸡养殖产业链，鸡肉直配市内超市、农贸市场，提高了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解决东海县区域毛鸡禁活后集中屠宰问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公司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5000 小时。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及文号		备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文号	
1	新上肉鸡仓储中心项目	2015 年 2 月 5 日	/	/	/	/
2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2021 年 1 月 20 日	连环审(2021)3 号	/	/	本次验收项目
3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023 年 5 月	/	/	/	/

项目养殖规模情况详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3-4。

表 3-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1	主产品	生鲜鸡	24303 (1500 万只/年)	24303 (1500 万只/年)
2	副产品	鸡杂	1200	1200
3		鸡内金	45	45
4		鸡血	1200	1200
5		鸡毛	1260	1260
6		鸡心	15	15
7		鸡油	1500	1500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毛鸡输送带	台	1	1	不变
2	毛鸡输送带	台	1	1	不变

3	禽笼清洗机	台	1	1	不变
4	转弯滑道	台	2	2	不变
5	卸滑道	套	1	1	不变
6	电控箱	套	1	1	不变
7	宰杀流水线	m	130	130	不变
8	变频主动力	套	2	2	不变
9	涨紧装置	套	2	2	不变
10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11	导向轮总成	套	14	14	不变
12	起伏弯轨	套	2	2	不变
13	吊挂总成	套	120	120	不变
14	预埋件总成	套	65	65	不变
15	电晕机	台	1	1	不变
16	恒温浸烫池	台	1	1	不变
17	卧式脱毛机	台	1	1	不变
18	卧式脱毛机	台	1	1	不变
19	打脖机	台	1	1	不变
20	打尾机	台	0	1	新增 1 台
21	自动脱钩器	台	1	1	不变
22	转挂案台	台	1	1	不变
23	吊钩清洗机	台	1	1	不变
24	电控箱 B 型	套	2	2	不变
25	掏脏流水线	m	80	0	减少 1 条线
26	变频主动力	套	1	1	不变
27	打爪机	台	0	1	增加 1 台
28	涨紧装置	套	1	1	不变
29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30	导向轮总成	套	9	9	不变
31	起伏弯轨	套	2	2	不变
32	吊挂总成	套	70	70	不变
33	预埋件总成	套	40	40	不变
34	自动脱钩器	台	1	1	不变
35	胴体喷淋	台	1	1	不变
36	螺旋预冷机	台	1	1	不变
37	出口滑槽	套	1	1	不变
38	转挂案台	套	1	1	不变
39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40	沥水流水线	m	60	60	不变
41	变频主动力	套	1	1	不变
42	涨紧装置	套	1	1	不变
43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44	导向轮总成	套	7	7	不变
45	吊挂总成	套	55	55	不变
46	预埋件总成	套	30	30	不变

表 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工程	毛鸡广场	800m <sup>2</sup>	毛鸡进厂临时存放地	与环评一致
	材料库	231m <sup>2</sup>	生产辅助材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冰鲜库	166.6m <sup>2</sup>	成品保鲜	与环评一致
	急冻库	85m <sup>2</sup> *3 个	成品冷冻	与环评一致
	出货站台	120m <sup>2</sup>	成品出库平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20 万 kW.h/a	依托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253050m <sup>3</sup> /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238050m <sup>3</sup> /a
	排水	排水管道 2.0km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平明至驼峰支管）	194136m <sup>3</sup> /a
	供热	生物质锅炉房（1t/h）	生产所需供热；自带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锅炉（2 台，0.5t/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屠宰车间废气	车间强制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盖掩蔽，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泥暂存间（55m <sup>2</sup> ）		
		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及高效布袋除尘器后，由 2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洒生物除臭剂、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	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平明至驼峰支管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器、消音器、隔音器等	确保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56m <sup>2</sup>	4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料及燃料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肉鸡	万只	1500	1500	温氏养殖小区和合作养户
2	次氯酸钠溶液 (300-500mg/L)	t/a	1.5	1.5	最大贮量 0.3t
3	R507	t/a	0.15	0.15	外购
4	冷冻机油	t/a	0.30	0.30	外购
5	包装纸箱	t/a	2.0	2.0	外购
6	塑料袋	t/a	2.0	2.0	外购
7	新鲜水	m <sup>3</sup> /a	253050	238050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8	电	kW.h/a	20 万	20 万	区域电网供给
9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900	0	实际锅炉使用燃料 由生物质变为天然 气
10	天然气	m <sup>3</sup> /a	0	22.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种类	来源	给水量 m <sup>3</sup> /d	损耗水 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去向
1	屠宰用水	自来水	650	97.5	552.5	厂区污水站+排海 通道
2	设备、地面及车辆 冲洗水	自来水	100	15	85	厂区污水站+排海 通道
3	锅炉用水	全自动软水器制 备软水	1	0.5	0.5	厂区污水站+排海 通道
4	锅炉软化用水	自来水	19.2	16.7	2.5	厂区污水站+排海 通道
5	生活用水	自来水	20	3	17	厂区污水站+排海 通道
6	初期雨水	雨水	2.3	0	2.3	厂区污水站+排海 通道
7	消毒用水	自来水	1	1	0	/
8	肉鸡仓储中心废水	外来水	/	/	82.32	厂区污水站+回用
9	饲料厂生活污水	外来水	/	/	5	厂区污水站+排海 通道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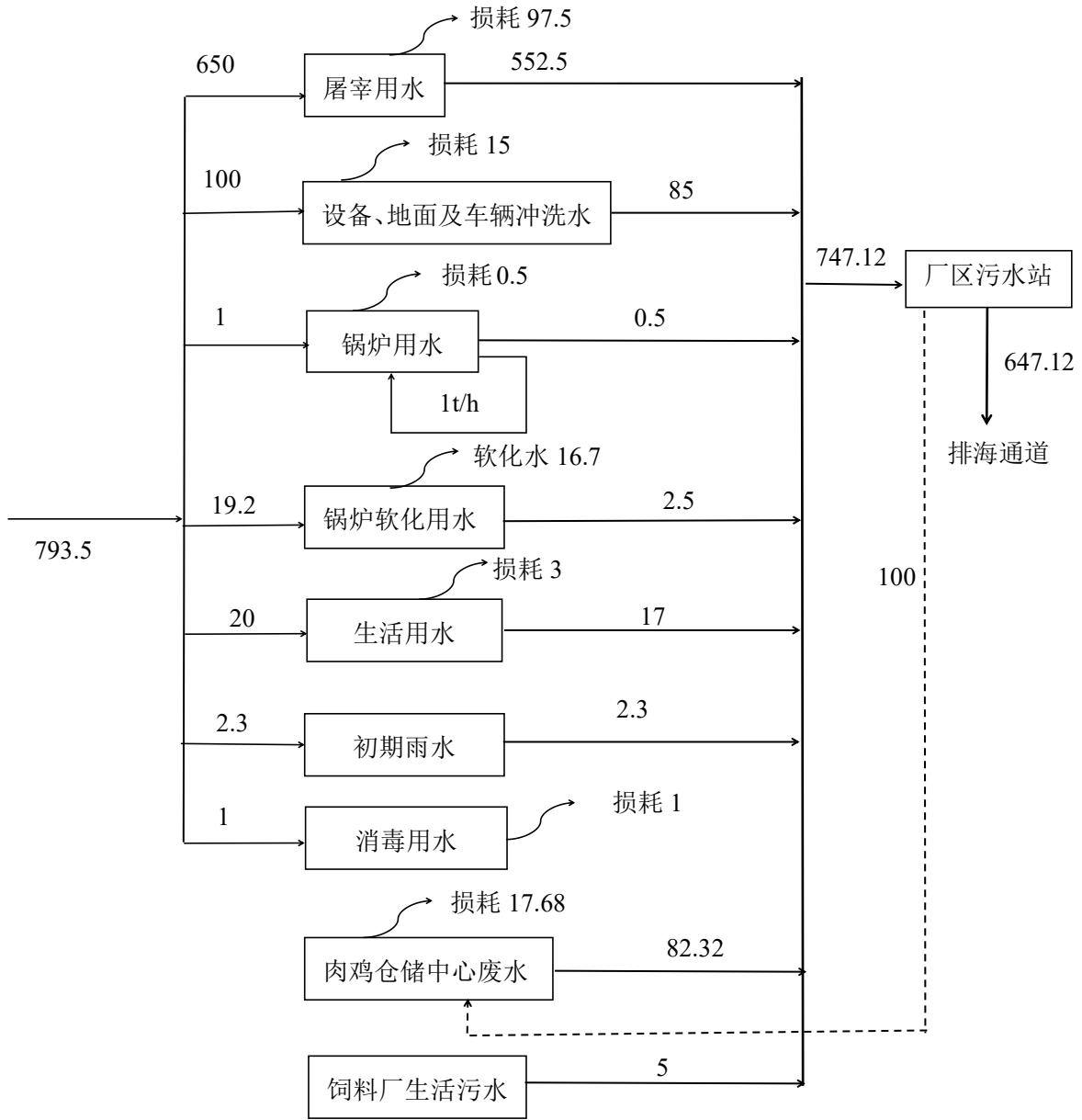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3.5 生产工艺

#### 3.5.1 屠宰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用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即浸烫、脱羽、取内脏、拔小毛、预冷、包装等工序采用机械化。吊挂、宰杀、分割等工序采用人工操作。鸡屠宰分割的主要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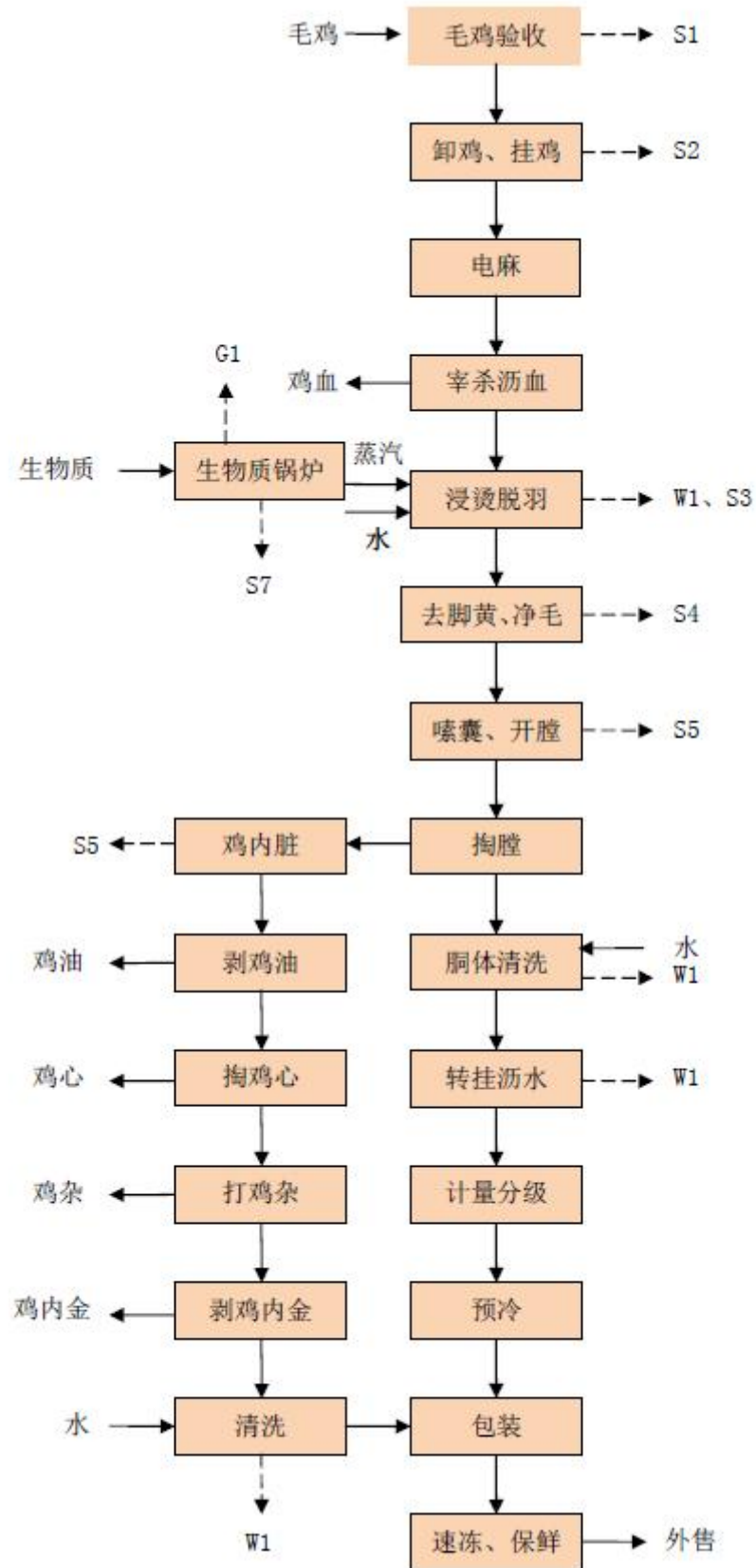


图 3-5 屠宰工艺流程图

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1) 本项目毛鸡由温氏自由养殖小区或签约合作养户提供，出栏三天前割鸡肉化验药物残留，合格后上市；毛鸡出栏前，官方检验员到鸡舍现场查看相关养殖记录，通过外观检疫检查鸡群健康度，合格后开具动物防疫检验证明。

检验检疫合格后的活鸡由温氏自由养殖小区或签约合作养户运输进厂，运输毛鸡的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以上的消毒池（主要为次氯酸钠）。屠宰量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毛鸡供应量，毛鸡不在厂区内停留，来车约 3000 只/车，屠宰线按 3000 只/小时设计，按照批次，轻拉轻放，标识清楚鸡只种类、来源、数量、到厂时间、检验合格等。准备宰杀的活鸡在各养殖小区及合作养户内需断食 12-24 小时，以防肠胃内容物过多，宰杀时流出造成污染。

(2) 毛鸡运输车辆到毛鸡广场卸货到挂鸡平台，一个小时内完成挂机。挂完鸡后，简单对车辆和鸡笼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挂鸡人员抓住鸡的两腿将鸡拉出鸡笼，挂双脚，按照鸡只的体重大小灵活选择链条的内外钩，确保鸡只不会因为挣扎而脱离链条。挂完鸡后，简单对车辆和鸡笼进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活鸡倒挂，经过电击槽击晕，电麻时间为 8-14S，电压为 50V；放血部位在鸡肉垂的正下方，刀口长度不超过 10mm，割断气管和血管，放血时间为 4-5min。血液由白钢槽收集至集血池。鸡血通过不锈钢槽收集后存放于鸡血桶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4) 根据鸡只的大小与生产链运转的速度调节水温，水温控制在 60°C 左右，不能过高或过低，以免影响烫毛质量。烫毛时间为 75-85S。

(5) 根据鸡只大小调节打毛机（打脖机、粗打毛机、精打毛机）胶手指间距，打毛时要同时用清水冲洗。鸡毛经收集后直接流入羽毛池，不进行清洗分毛，经滚筒压榨机压榨沥水后送入羽毛收集车外售。

(6) 鸡只出打毛机后将鸡脚黄、体表剩余的毛去除干净，重点是“头部、下颌、屁股、翅膀”。

(7) 用刀将嗦囊打开，刀口长度在 20-30mm 范围内。用铁钩将气管与食管勾出体外，并且勾断。

(8) 开膛从肛门进刀，沿中线，刀口向上，开至距鸡胸骨 2-3cm 的位置；掏膛又从刀口中部进入，将鸡肠完整拉出鸡体。

(9) 掏膛时左手持鸡，右手靠刀口右侧进入鸡体，将鸡胃与鸡油分开，用右手拇指与食指要压住腺胃，将内脏匀速拉出。

(10) 用手伸进鸡体内，将残留的鸡心掏出。将内脏各器官分离开，不要混放。尽量将鸡油分离干净，减少粪便的污染。鸡油、鸡杂清洗达标后打包入库急冻库打冻。

(11) 将切边后的鸡肾（腺胃剪除后）放入打桶，开启机器，并不断放入清水，至无污物流出。

(12) 开启螺旋预冷槽，提前将螺旋预冷槽注满冰水，开启开关。将出预冷槽的鸡只按照头上脚下的顺序挂鸡，要求轻拿轻挂。按照等级的标准，分出 A、B 级鸡。

(13) 按照冰鲜、冻品要求进行称量。冰鲜品的胶篮上应铺塑料薄膜。

(14) 包装好的产品，应立即入冷库。成品共有二个处理途径：第一个处理途径是经包装后装盒在急冻库内冻结冻结温度为-35℃；第二个处理途径是成品进入 0~4℃的保鲜库内准备鲜销。

### 3.5.2 屠宰产污环节

本项目毛鸡全部来自温氏自有养殖小区及公司签约养户，屠宰量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毛鸡供应量，毛鸡不在厂区内停留，来车约 3000 只/车，屠宰线按 3000 只/时设计，毛鸡运输车辆到毛鸡广场卸货到挂鸡平台，一个小时内完成挂鸡。因此本项目不设待宰圈。

毛鸡出栏三天前割鸡肉化验药物残留，合格后上市，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料作为屠宰废物，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栏前，官方检验员到鸡舍现场查看相关养殖记录，检查鸡群健康度（外观检疫），合格后开具动物防疫检验证明，检疫不合格的毛鸡，作为病鸡，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 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屠宰车间等恶臭气体。

(2) 废水：屠宰废水、设备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噪声。

(4) 固废：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如下：

1、因饲料厂、肉鸡仓储中心项目和屠宰场同属于温氏公司，根据温氏公司内部生产需要，取消饲料厂现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与肉鸡仓储中心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达标废水（100m<sup>3</sup>/d）回用于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不新增废水排口；

2、结合温氏畜牧集团同类型屠宰肉鸡厂实际运营数据，重新核算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核算后废水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595m<sup>3</sup>/d 调整为 552.5m<sup>3</sup>/d；

3、因项目所在地已通燃气管网，已按照连环发（2022）357 号文件要求，将原环评要求的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变为 2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气筒高度从原规定的 25 米调整为 12 米，变更后不再产生锅炉灰渣固体废物；

4、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重新梳理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及代码，原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调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实际贮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原环评的 56m<sup>2</sup>变为 40m<sup>2</sup>；补充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危废代码 HW49 900-047-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5、取消掏脏流水线一条，新增设备打尾机 1 台、打爪机 1 台。

根据变动分析及评审意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分析，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营运期采取加盖密闭、加大集气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污泥暂存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屠宰车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加盖密闭、加大集气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两级喷淋塔（水+氢氧化钠溶液）



环保标识牌 DA002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DA001

####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锅炉软水制

备废水、锅炉弃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肉鸡仓储中心废水、温氏公司饲料厂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1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网。

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m <sup>3</sup> /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综合废水（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弃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肉鸡仓储中心废水、温氏公司饲料厂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94136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工程平明至驼峰支管网。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100m <sup>3</sup> /d）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网。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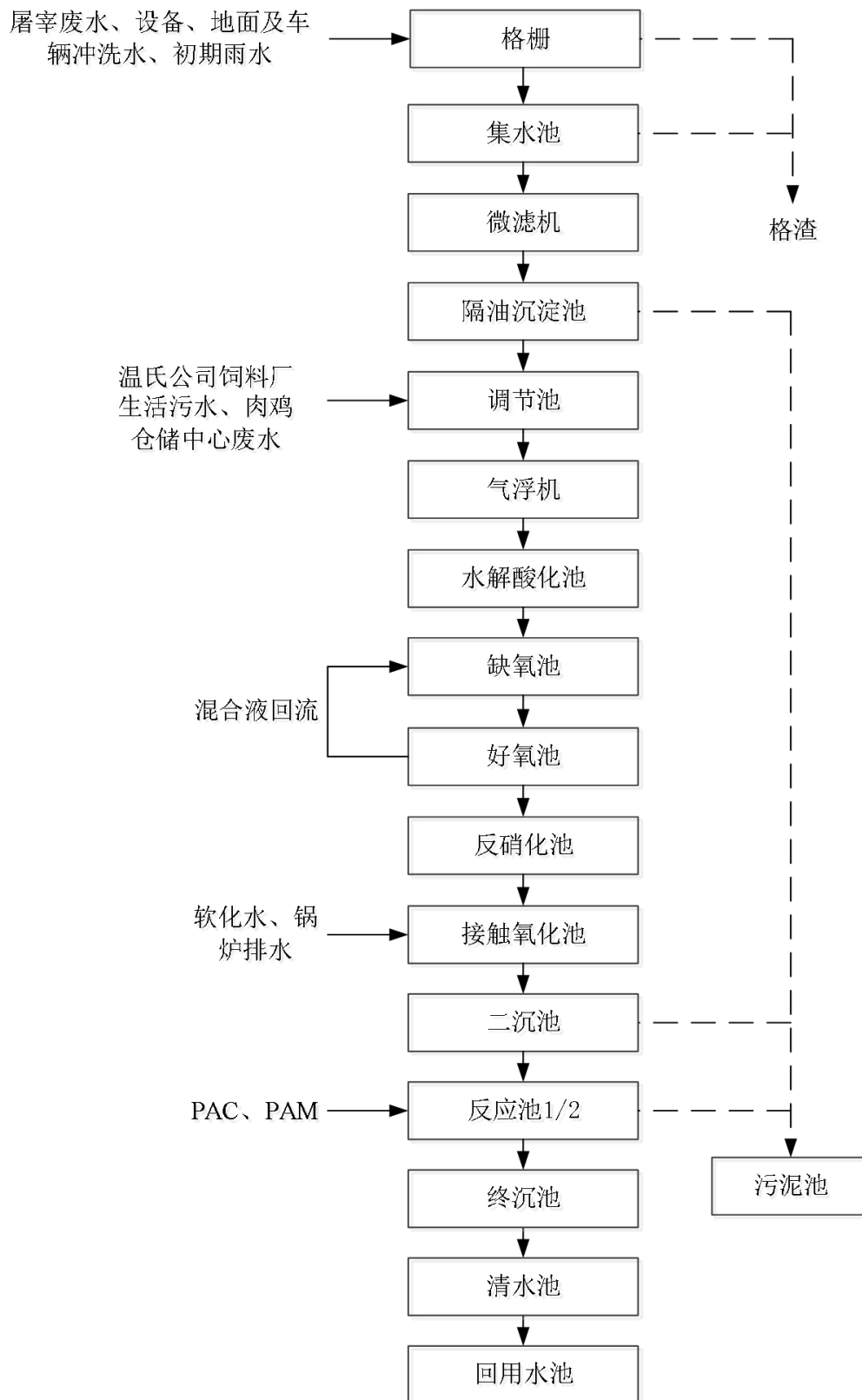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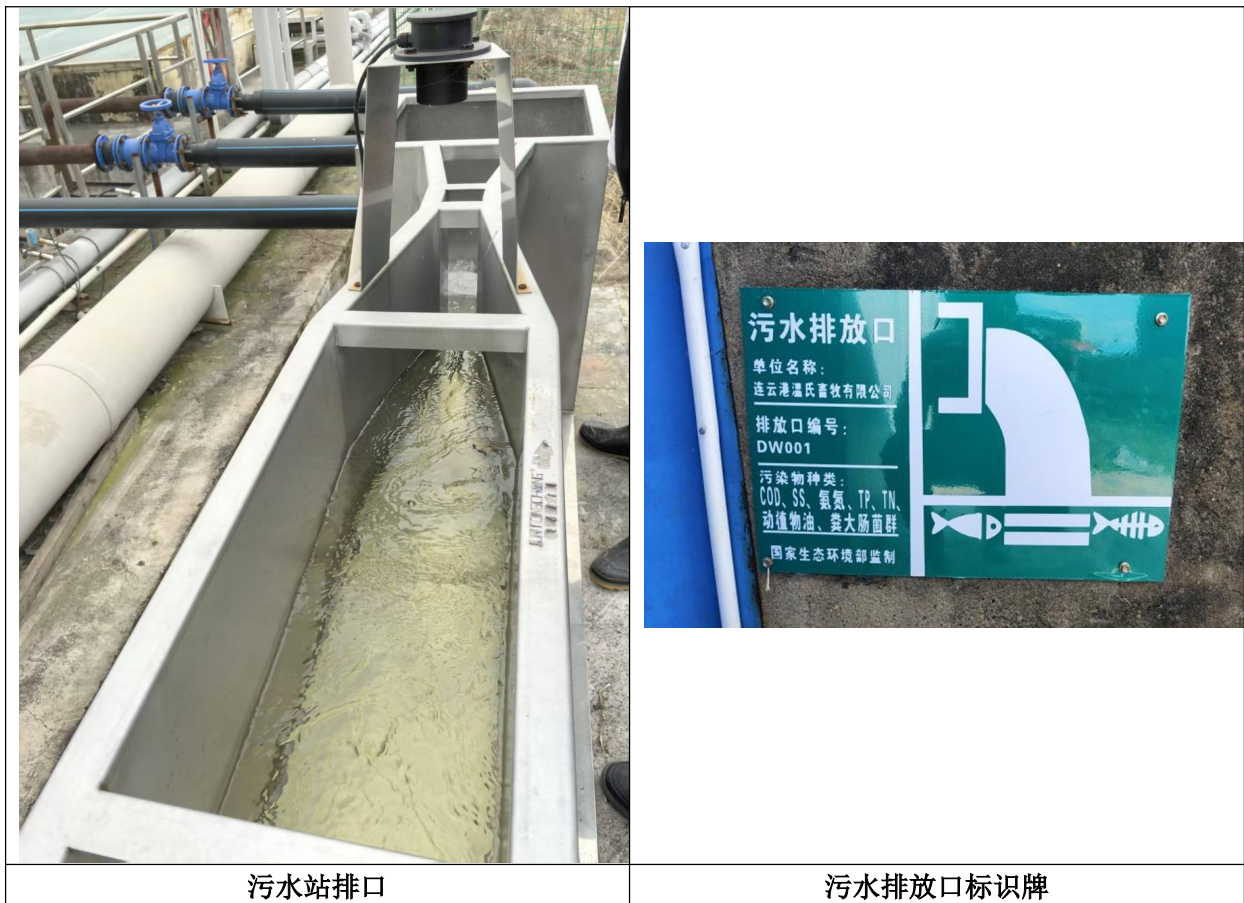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机械格栅—集水池—微滤机—调节池—隔油沉淀池—中转池—气浮机—缺氧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回用水池。

屠宰废水成分复杂，COD、BOD、油脂、SS 都很高，属于中等浓度有机废水，这些废水具有浓度变化大、有机物含量高等特点，主要污染物除动物油脂外，在工艺选择中要考虑废水中的蛋白质、脂肪等大分子有机物质。采用单纯的物化或生化方法很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且处理成本较高，根据水质分析和已有实际工程的经验，采用采用“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作为本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确保 COD、氨氮、SS 稳定达标。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污水处理站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屠宰车间设备等，源强约 7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dB（A）]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	罗茨风机	95	减震、室内隔声
	泵类	80	减震、消声
制冷机房	制冷压缩机	85	隔声、减震

屠宰车间	屠宰设备	75	室内隔声
废气处理	风机	85	隔声、减震

#### 4.1.4 固废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等。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有机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种类/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病死鸡	蛋白质	SW13	135-001-S13	30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黄皮	蛋白质	SW13	135-001-S13	60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屠宰废物	蛋白质	SW13	135-001-S13	387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SW07	135-001-S07	68	作为有机肥料综合利用	作为有机肥料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矿物油	HW08	900-219-08	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沾染次氯酸钠	HW08	900-249-08	0.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树脂	SW59	900-008-S59	0.033/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在线监测	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	/	委托有资质

	废液						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可燃物等	SW64	900-099-S64	3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及暂存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及暂存情况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量 (t)	暂存量 (t)
1	肉鸡检验	病死鸡	1	1	0
2	屠宰工序	黄皮	2	2	0
3	屠宰工序	屠宰废物	51.6	51.6	0
4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9	9	0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	0	0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	0	0
7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8	在线监测设备	在线监测废液	0.083	0	0.083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2.4	0

注：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上表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

## (2) 固废贮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建 1 间 4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1 间 10m<sup>2</sup> 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暂存场所情况见下图：

	
<p>危废库</p>	<p>危废仓库标识牌</p>
	
<p>危废库-内部</p>	<p>一般固废标识牌</p>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本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722-2024-04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已制定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对企业内部员工均进行了安全消防培训。公司办公、生产车间等处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及预警设备，能够满足消防要求。依托本部已建 10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设

置相应尾水收集管线，并配置了相应的截止阀，可有效收集储存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并设置了检测取样口。废水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行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在线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



K37A 型环保数采仪

GSL-I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ZXcm-500cr-02 型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ZXcm-500-TP-02 型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ZXcm-500-nr-02 型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ZXcm-500-TN-02 型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ZYAT-610 型水质自动采样器

ZYSZ-900A 型 PH 检测仪

#### 4.2.3 其他设施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项目环评提出“以新带老”，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公司存在问题整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	实际整改情况
1	①鸡粪、饲料残渣暂存间臭气未进行密闭收集及处理。	①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鸡粪和饲料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暂存间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至拟建的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由 1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鸡粪和饲料将暂存于已建的污泥暂存间，暂存间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至已建的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	②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农田灌溉渠，非灌溉季节，废水排放将会对当地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拟将现有项目废水纳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临洪河，最终入海。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100m <sup>3</sup> /d）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

	响。		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网。
--	----	--	-------------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 33.3%，达到设计环保投资要求。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污染治理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完成时间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	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70	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7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屠宰工序废气	屠宰工序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生物质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及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25m 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 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绿化、加强管理等		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绿化、加强管理等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设 75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一座, 处理工艺: 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处理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平明至驼峰支管。	886	经厂区 75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 部分废水(100m <sup>3</sup> /d)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 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管网。	850	
	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						
噪声	风机、水泵、生产设备等	噪声	安装减振基础和隔声装置; 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场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5	
固废	一般固废	病死鸡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屠宰废物					
		黄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作肥料		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家作肥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要求规范化设施危废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要求规范化设施危废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		
在线监测废液						
废包装桶						
地下水	/	/	分区防渗；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原料间、锅炉房、材料库、维修车间、泵房、机房设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区、生活区、配电房、门卫设为简单防渗区。	20	分区防渗；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原料间、锅炉房、材料库、维修车间、泵房、机房设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区、生活区、配电房、门卫设为简单防渗区。	20
绿化	/	/	绿化率满足 15%	15	绿化率满足 15%	15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	应急事故池（556m <sup>3</sup>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	6	依托本部已建 1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	6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鸡粪、饲料残渣暂存间臭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现有项目鸡粪和饲料将暂存于拟建的污泥暂存间，暂存间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至拟建的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	5	现有项目鸡粪和饲料将暂存于已建的污泥暂存间，暂存间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至已建的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	5
	现有项目废水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现有项目废水全部纳入本次拟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及排放，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停用	5	现有项目废水全部纳入本次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及排放，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停用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及监测体系			4	建立环境管理及监测体系	4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安装在线监测仪	10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行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在线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	10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 或厂界设 置，敏感保 护目标情 况等)	以项目厂界设置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以项目厂界设置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1036	合计	1000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环评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文件精神，为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等评价原则，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并依据监测资料进行了预测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 5.1.1.1 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0000m<sup>2</sup>（约 30 亩），建设屠宰线 1 条，配套 42 吨速冻库、18 吨保鲜库，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鸡 1500 万只。

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98 号。

##### 5.1.1.2 环境质量现状

《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因子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NH<sub>3</sub>、H<sub>2</sub>S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根据《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淮沭干渠（东海县水厂取水口监测断面）除溶解氧、总氮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年平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淮沭新河白塔桥监测断面除氟化物、总氮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年平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厂址周界外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无超标现象。

地下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地下水位为 1.42~1.62m，地下水水质因子中，D2 氟化物和 D3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D3 氟化物、总大肠菌群和 D2 总硬度、总大肠菌数以及 D1 总硬度符合《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优于III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 5.1.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屠宰车间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平明至驼峰支管。

噪声治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生产设备等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基础和隔声装置；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场区四周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病死鸡、屠宰废物及黄皮均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有机肥生产厂家作原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1.1.4 主要环境影响

大气：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厂界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厂界为界 500m，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

地表水：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平明至驼峰支管，不会对周围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声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噪声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废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评价表明，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后，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 **5.1.1.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有效的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

#### **5.1.1.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从控制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角度出发，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排污状况以及针对不利环境的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制定确保环保措施能够落实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加以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使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并加以解决。

#### **5.1.1.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先后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 **5.1.1.8 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5.1.2 建议

建设单位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1〕3号

## 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6 万元。本项目建设屠宰线 1 条，配套速冻库、保鲜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的生产能

力。

根据《报告书》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营运期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2、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弃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消毒”等有效工艺



处理后，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工程平明至驼峰支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规范要求对各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不良影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本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确保NH<sub>3</sub>、H<sub>2</sub>S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营运期采取加盖密闭、加大集气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4、本项目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你公司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

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病死鸡、屠宰废物及黄皮委托东海县益康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消毒剂桶和废油桶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营运期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

7、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本项目水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210690\text{t/a}$ , COD $\leq 10.53\text{t/a}$ , BOD<sub>5</sub> $\leq 2.10\text{t/a}$ , SS $\leq 2.10\text{t/a}$ , NH<sub>3</sub>-N $\leq 1.05\text{t/a}$ (1.68t/a)、总氮 $\leq 3.16\text{t/a}$ , TP $\leq 0.1\text{t/a}$ , 动植物油 $\leq 0.21\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211240\text{t/a}$ , COD $\leq 10.56\text{t/a}$ , BOD<sub>5</sub> $\leq 2.11\text{t/a}$ , SS $\leq 2.11\text{t/a}$ , NH<sub>3</sub>-N $\leq 1.05\text{t/a}$ (1.68t/a),

总氮  $\leq 3.16\text{t/a}$ 、TP  $\leq 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21\text{t/a}$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text{SO}_2 \leq 0.765\text{t/a}$ 、 $\text{NO}_x \leq 0.918\text{t/a}$ 、颗粒物  $\leq 0.168\text{t/a}$ 、 $\text{NH}_3 \leq 0.020\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12\text{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722-13-03-524916）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部分(100m<sup>3</sup>/d)回用于肉鸡仓储平台清洗,剩余废水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平明至驼峰支管。标准限值详见 6-1。

表 6-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排放限值

pH 值(无量纲)	BOD <sub>5</sub> (mg/L)	SS(mg/L)	色度(稀释倍数)	粪大肠菌群(MPN/L)
6.5~9.5	30	30	30	2000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	COD	50	
3	BOD <sub>5</sub>	10	
4	SS	10	
5	动植物油	1	
6	总氮	12(15)	
7	氨氮	4(6)	
8	总磷	0.5	
9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倍)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6.2 废气

项目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中的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6-3、6-4。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NH <sub>3</sub>	/	4.9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sub>2</sub> S	/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	------------	--	----------	--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碳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低氮燃烧）出口 1#（DA001 12m 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污水站及一般固废库废气处理设施：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进口 2#、3#+出口 4#（DA002 15m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 G2~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 7.1.2 废水

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进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色度、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	污水站总排口 W2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2		厂界南	N2		
3		厂界西	N3		
4		厂界北	N4		

### 7.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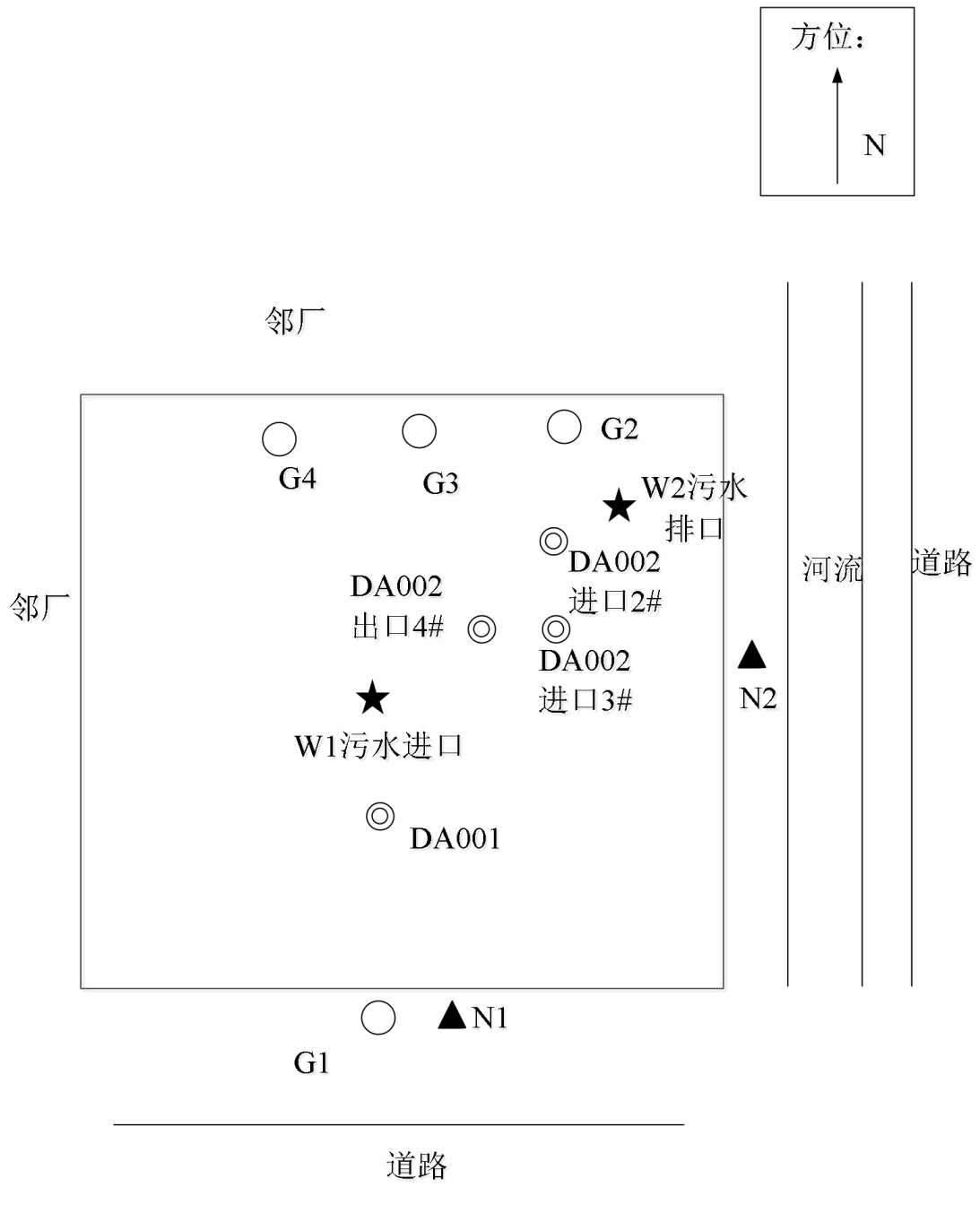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空气和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及编号

类别	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COD 专用)	50mL	YT-YQ18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T-YQ00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总氮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T-YQ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YT-YQ031
	pH 值	便携式 ORP/pH 测定仪	YHBJ-262	YT-YQ03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	GZ-YQ722/723
空气和废气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臭气浓度	/	/	/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T-YQ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T-YQ066

###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受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

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和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生鲜鸡	2025.11.26	81.01	40	49.4
鸡杂		4	1.75	43.8
鸡内金		0.15	0.05	33.3
鸡血		4	1.625	40.6
鸡毛		4.2	1.775	42.3
鸡心		0.05	0	0
鸡油		5	1.875	37.5
生鲜鸡	2025.11.27	81.01	39.25	48.5
鸡杂		4	1.675	41.9
鸡内金		0.15	0.05	33.3
鸡血		4	1.575	39.4
鸡毛		4.2	1.75	41.7
鸡心		0.05	0	0
鸡油		5	1.75	35.0
生鲜鸡	2025.11.28	81.01	42	51.8
鸡杂		4	1.925	48.1
鸡内金		0.15	0.075	50.0
鸡血		4	1.775	44.4
鸡毛		4.2	1.9	45.2
鸡心		0.05	0	0
鸡油		5	2	40.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无组织废气情况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见表 9-2、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结果	第二次结果	第三次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1.26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7	1573	15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6	25	50	是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9	36	34	/	/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2</sup>	4.09×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35	是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是	
		2025.11.27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53	1532	153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19	50	是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8	27	27	/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35	是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是	
2025.11.26	DA002 进口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63	5433	5480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28	0.26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09	0.148	0.387	/	/	
			排放速率 (kg/h)	6.06×10 <sup>-4</sup>	8.04×10 <sup>-4</sup>	2.12×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	/		
	DA002 进口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29	5710	5685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30	0.33	/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16	0.211	0.358	/	/	
			排放速率 (kg/h)	6.65×10 <sup>-4</sup>	1.20×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1122	/	/		
	DA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59	11142	11034	/	/		

	2 出口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4.9	是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是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977	2000	是	
2025.11.27	DA00 2 进口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92	5699	5669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8	0.27	0.26	/	/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80	0.352	0.250	/	/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	/	
	DA00 2 进口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88	5690	5754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27	0.27	/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4	0.100	0.063	/	/
			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4</sup>	5.691×10 <sup>-4</sup>	3.631×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977	/	/	
	DA00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78	11267	11081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4.9	是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9	0.008	0.010	/	/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4</sup>	9.01×10 <sup>-5</sup>	1.11×10 <sup>-4</sup>	0.33	是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2000	是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sup>3</sup> )	2025.11.26	G1 上风向	0.10	0.09	0.10	0.09	0.15	1.5	是
		G2 下风向	0.11	0.11	0.11	0.12			
		G3 下风向	0.12	0.15	0.13	0.14			
		G4 下风向	0.13	0.12	0.13	0.14			
	2025.11.27	G1 上风向	0.09	0.10	0.10	0.09	0.15	1.5	是
		G2 下风向	0.13	0.12	0.15	0.13			
		G3 下风向	0.15	0.13	0.14	0.13			
		G4 下风向	0.13	0.14	0.14	0.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5.11. 26	G1 上风向	0.002	0.001	0.002	ND	0.005	0.06	是
		G2 下风向	0.005	0.004	0.003	0.003			
		G3 下风向	0.005	0.004	0.002	0.002			
		G4 下风向	0.005	0.004	0.002	0.002			
	2025.11. 27	G1 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05	0.06	是
		G2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G3 下风向	0.005	0.004	0.004	0.003			
		G4 下风向	0.005	0.004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 26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是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5.11. 27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是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9.2.1.2 废水

2025 年 11 月 26~28 日，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mg/L
W1 污水站 进口	2025.11.26	第一次	7.4	12.5	42.5	65.8	30	25.2	500	358	698
		第二次	7.4	13.2	43.2	66.1	34	21.5	300	330	682
		第三次	7.3	12.0	42.1	65.2	28	21.6	300	344	664
		第四次	7.4	13.0	42.9	66.1	32	19.2	300	329	707
		日均值	7.4	12.7	42.7	65.8	31	21.9	350	340	688
W1 污水站 进口	2025.11.27	第一次	7.5	17.1	49.8	68.8	34	24.1	400	363	714
		第二次	7.5	16.8	50.4	70.3	30	21.4	300	379	674
		第三次	7.5	16.8	51.4	69.7	33	20.6	300	393	664
		第四次	7.4	16.9	50.9	68.8	25	20.2	300	412	648
		日均值	7.5	16.9	50.6	69.4	31	21.6	325	387	675
W2 污水站 出口	2026.11.26	第一次	8.4	0.29	0.609	4.39	9	0.49	5	8.8	33
		第二次	8.4	0.31	0.642	4.49	6	0.74	5	8.6	32
		第三次	8.4	0.26	0.615	4.40	7	0.57	5	8.2	31
		第四次	8.4	0.24	0.618	4.37	8	0.60	6	7.5	30
		日均值	8.4	0.28	0.621	4.41	8	0.60	5	8.3	32
W2 污水站 出口	2025.11.27	第一次	8.3	0.34	0.744	6.22	9	0.50	5	7.1	27
		第二次	8.3	0.28	0.750	6.29	8	0.44	6	8.5	29
		第三次	8.4	0.33	0.750	6.27	9	0.54	5	7.9	29

		第四次	8.3	0.34	0.755	6.24	6	0.51	6	6.4	28
		日均值	8.3	0.32	0.750	6.26	8	0.50	5.5	7.5	28
	标准限值		6~9	0.5	4 (6)	12 (15)	10	1	30	1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评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9-5 废水中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PN/L)	
			粪大肠菌群	
W1 污水站 进口	2025.11.27	第一次	2.8×10 <sup>4</sup>	
		第二次	7.2×10 <sup>2</sup>	
		第三次	1.3×10 <sup>3</sup>	
		第四次	1.3×10 <sup>3</sup>	
		日均值	7.8×10 <sup>3</sup>	
W1 污水站 进口	2025.11.28	第一次	6.9×10 <sup>3</sup>	
		第二次	6.4×10 <sup>3</sup>	
		第三次	2.2×10 <sup>3</sup>	
		第四次	1.1×10 <sup>4</sup>	
		日均值	6.6×10 <sup>3</sup>	
W2 污水站 出口	2025.11.27	第一次	1.4×10 <sup>2</sup>	
		第二次	4.9×10 <sup>2</sup>	
		第三次	6.4×10 <sup>2</sup>	
		第四次	5.4×10 <sup>2</sup>	
		日均值	4.5×10 <sup>2</sup>	
W2 污水站 出口	2025.11.28	第一次	2.1×10 <sup>2</sup>	
		第二次	4.1×10 <sup>2</sup>	
		第三次	1.7×10 <sup>2</sup>	
		第四次	1.7×10 <sup>2</sup>	
		日均值	2.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MPN/L)			1000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色度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 表 1 标准，所有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等效声级 dB(A)		
					噪声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南	厂界 噪声	N1	2025.11.26	昼	58	65	是
				夜	42	55	是
N2		昼		56	65	是	
		夜		46	55	是	
厂界东	厂界 噪声	N1	2025.11.27	昼	55	65	是
				夜	50	55	是
N2		昼		57	65	是	
		夜		47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东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7。

表 9-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COD	30	194136	5.82
BOD <sub>5</sub>	7.9		1.53
SS	8		1.55
氨氮	0.685		0.133
总氮	5.33		1.03
总磷	0.30		0.058
动植物油	0.55		0.107

表 9-7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因子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194136	210690	达标
COD	5.82	10.53	达标
BOD <sub>5</sub>	1.53	2.10	达标
SS	1.55	2.10	达标
氨氮	0.133	1.05	达标
总氮	1.03	3.16	达标
总磷	0.058	0.1	达标
动植物油	0.107	0.21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8，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9。

表 9-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放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	5000	/
	二氧化硫	/	5000	/
	氮氧化物	0.0202	5000	0.101
DA002	氨	0.000698	5000	0.00349
	硫化氢	0.000101	5000	0.000505

注：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本次验收不评价其总量。

表 9-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	0.168	/
二氧化硫	/	0.765	/
氮氧化物	0.202	0.918	达标
氨	0.00698	0.020	达标
硫化氢	0.00101	0.0012	达标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约为 50%，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是折算后的排放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 9.3 验收检查及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 9.3.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0日以《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150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9-10。

表9-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项目占地面积2000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项目占地面积	落实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6 万元。本项目建设屠宰线 1 条，配套速冻库、保鲜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的生产能力。	20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6 万元。本项目建设屠宰线 1 条，配套速冻库、保鲜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的生产能力。	
2	本项目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营运期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已按要求落实。	落实
3	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弃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消毒”等有效工艺处理后，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工程平明至驼峰支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规范要求对各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不良影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p>经现场查看，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综合废水（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弃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肉鸡仓储中心废水、温氏公司饲料厂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缺氧+好氧+反硝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1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网。</p> <p>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色度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表 1 标准，所有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p>	落实
4	本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确保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营运期采取加盖密闭、加大集气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	<p>经现场查看，项目营运期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营运期采取加盖密闭、加大集气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p>	落实

	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臭气浓度排污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	4、本项目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p>经现场查看，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屠宰车间设备等，源强约 7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东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落实
6	你公司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病死鸡、屠宰废物及黄皮委托东海县益康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消毒剂桶和废油桶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p>经现场查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等。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有机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厂区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40m<sup>2</sup>，危废仓库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落实
7	本项目营运期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	已按要求落实。	落实
8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要求落实。	落实
9	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废水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并设置了检测取样口。废水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专家意见，在线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企业已按《报告书》提	落实

		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0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本项目水染物排放量：废水量<math>\leq 210690\text{t/a}</math>，<math>\text{COD}\leq 10.53\text{t/a}</math>、<math>\text{BOD}_5\leq 2.10\text{t/a}</math>、<math>\text{SS}\leq 2.10\text{t/a}</math>，<math>\text{NH}_3\text{-N}\leq 1.05\text{t/a}</math>（<math>1.68\text{t/a}</math>）、总氮<math>\leq 3.16\text{t/a}</math>、<math>\text{TP}\leq 0.1\text{t/a}</math>、动植物油<math>\leq 0.21\text{t/a}</math>。</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染物排放量：废水量<math>\leq 211240\text{t/a}</math>，<math>\text{COD}\leq 10.56\text{t/a}</math>、<math>\text{BOD}_5\leq 2.11\text{t/a}</math>、<math>\text{SS}\leq 2.11\text{t/a}</math>，<math>\text{NH}_3\text{-N}\leq 1.05\text{t/a}</math>（<math>1.68\text{t/a}</math>）、总氮<math>\leq 3.16\text{t/a}</math>、<math>\text{TP}\leq 0.1\text{t/a}</math>、动植物油<math>\leq 0.21\text{t/a}</math>。</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math>\text{SO}_2\leq 0.765\text{t/a}</math>、<math>\text{NO}_x\leq 0.918\text{t/a}</math>、颗粒物<math>\leq 0.168\text{t/a}</math>、<math>\text{NH}_3\leq 0.020\text{t/a}</math>、<math>\text{H}_2\text{S}\leq 0.0012\text{t/a}</math>。</p> <p>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水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math>194136\text{t/a}</math>，<math>\text{COD}5.82\text{t/a}</math>、<math>\text{BOD}_51.53\text{t/a}</math>、<math>\text{SS}1.550\text{t/a}</math>，<math>\text{NH}_3\text{-N}0.133\text{t/a}</math>、总氮 <math>1.03\text{t/a}</math>、<math>\text{TP}0.058\text{t/a}</math>、动植物油 <math>0.107\text{t/a}</math>。</p>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math>\text{SO}_2</math>和颗粒物未检出不评价总量，<math>\text{NO}_x0.202\text{t/a}</math>、<math>\text{NH}_30.00698\text{t/a}</math>、<math>\text{H}_2\text{S}0.00101\text{t/a}</math>。</p>	落实
11	<p>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p>	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	落实
12	<p>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p>	已按要求落实。	落实
13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已按要求落实。	落实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8日对本项目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根据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DA002排气筒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2) 废水

根据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色度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表 1 标准，所有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 (3) 噪声

根据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东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经现场查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等。病死鸡、黄皮、屠宰废物（鸡内脏）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有

机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应急备案表

附件 3 一般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一般固废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2 企业声明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1〕3号

## 关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6 万元。本项目建设屠宰线 1 条，配套速冻库、保鲜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的生产能

力。

根据《报告书》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营运期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2、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弃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消毒”等有效工艺



处理后，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工程平明至驼峰支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规范要求对各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不良影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本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喷淋（水+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确保NH<sub>3</sub>、H<sub>2</sub>S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营运期采取加盖密闭、加大集气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4、本项目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你公司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

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病死鸡、屠宰废物及黄皮委托东海县益康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消毒剂桶和废油桶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营运期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

7、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本项目水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210690\text{t/a}$ ，COD $\leq 10.53\text{t/a}$ ，BOD<sub>5</sub> $\leq 2.10\text{t/a}$ 、SS $\leq 2.10\text{t/a}$ 、NH<sub>3</sub>-N $\leq 1.05\text{t/a}$ （1.68t/a）、总氮 $\leq 3.16\text{t/a}$ 、TP $\leq 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21\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leq 211240\text{t/a}$ ，COD $\leq 10.56\text{t/a}$ 、BOD<sub>5</sub> $\leq 2.11\text{t/a}$ 、SS $\leq 2.11\text{t/a}$ 、NH<sub>3</sub>-N $\leq 1.05\text{t/a}$ （1.68t/a）、

总氮 $\leq 3.16\text{t/a}$ 、TP $\leq 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21\text{t/a}$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text{SO}_2 \leq 0.765\text{t/a}$ 、 $\text{NO}_x \leq 0.918\text{t/a}$ 、颗粒物 $\leq 0.168\text{t/a}$ 、 $\text{NH}_3 \leq 0.020\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12\text{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722-13-03-524916）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应急备案表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本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表

备 案 意 见	<p>你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备案编号	320722-2024-04L		
报送单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本部）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3 一般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3年5月10日，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1500万只肉鸡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函审，经审阅资料、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1500万只肉鸡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站污水来源、污水排放方式、锅炉燃料等进行了调整：肉鸡仓储中心废水量发生变化，现重新核算；温氏公司饲料厂现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接管到温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生产需要，近期废水（肉鸡仓储平台废水及温氏公司饲料厂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清洗，后期项目全面建成后，部分废水（1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回用至肉鸡仓储平台，剩余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排海通道平明至驼峰尾水支管，不新增废水排口；将原生物质锅炉（1台，1t/h）更换为燃气锅炉（2台，0.5t/h），锅炉燃料由生物质变为天然气。项目危废废物重新梳理了危废代码，部分评价标准进行了更新，一般固废库面积由56m<sup>2</sup>调整为40m<sup>2</su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变动影响分析结论原则可信。

####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废水治理措施及执行标准变化后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 2、完善相关图表和附件。
- 3、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专家组（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12344398	
王勋跃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127311	
杨超喜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51171766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226608357081009X

单位名称：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屠宰场）

注册地址：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行业类别：禽类屠宰，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6608357081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5 项目设备一览表

##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毛鸡输送带	台	1	1	不变
2	毛鸡输送带	台	1	1	不变
3	禽笼清洗机	台	1	1	不变
4	转弯滑道	台	2	2	不变
5	卸滑道	套	1	1	不变
6	电控箱	套	1	1	不变
7	宰杀流水线	m	130	130	不变
8	变频主动力	套	2	2	不变
9	涨紧装置	套	2	2	不变
10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11	导向轮总成	套	14	14	不变
12	起伏弯轨	套	2	2	不变
13	吊挂总成	套	120	120	不变
14	预埋件总成	套	65	65	不变
15	电晕机	台	1	1	不变
16	恒温浸烫池	台	1	1	不变
17	卧式脱毛机	台	1	1	不变
18	卧式脱毛机	台	1	1	不变
19	打脖机	台	1	1	不变
20	打尾机	台	0	1	新增 1 台
21	自动脱钩器	台	1	1	不变
22	转挂案台	台	1	1	不变
23	吊钩清洗机	台	1	1	不变
24	电控箱 B 型	套	2	2	不变
25	掏脏流水线	m	80	0	减少 1 条线
26	变频主动力	套	1	1	不变
27	打爪机	台	0	1	新增 1 台
28	涨紧装置	套	1	1	不变
29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30	导向轮总成	套	9	9	不变
31	起伏弯轨	套	2	2	不变
32	吊挂总成	套	70	70	不变
33	预埋件总成	套	40	40	不变
34	自动脱钩器	台	1	1	不变
35	胴体喷淋	台	1	1	不变
36	螺旋预冷机	台	1	1	不变

37	出口滑槽	套	1	1	不变
38	转挂案台	套	1	1	不变
39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40	沥水流水线	m	60	60	不变
41	变频主动力	套	1	1	不变
42	涨紧装置	套	1	1	不变
43	变频控制箱	套	1	1	不变
44	导向轮总成	套	7	7	不变
45	吊挂总成	套	55	55	不变
46	预埋件总成	套	30	30	不变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肉鸡	万只	1500	1500	温氏养殖小区和合作养户
2	次氯酸钠溶液 (300-500mg/L)	t/a	1.5	1.5	最大贮量 0.3t
3	R507	t/a	0.15	0.15	外购
4	冷冻机油	t/a	0.30	0.30	外购
5	包装纸箱	t/a	2.0	2.0	外购
6	塑料袋	t/a	2.0	2.0	外购
7	新鲜水	m <sup>3</sup> /a	253050	238050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8	电	kW.h/a	20 万	20 万	区域电网供给
9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900	0	实际锅炉使用燃料由 生物质变为天然气
10	天然气	m <sup>3</sup> /a	0	22.5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生鲜鸡	2025.11.26	81.01	40	49.4
鸡杂		4	1.75	43.8
鸡内金		0.15	0.05	33.3
鸡血		4	1.625	40.6
鸡毛		4.2	1.775	42.3
鸡心		0.05	0	0
鸡油		5	1.875	37.5
生鲜鸡	2025.11.27	81.01	39.25	48.5
鸡杂		4	1.675	41.9
鸡内金		0.15	0.05	33.3
鸡血		4	1.575	39.4
鸡毛		4.2	1.75	41.7
鸡心		0.05	0	0
鸡油		5	1.75	35.0
生鲜鸡	2025.11.28	81.01	42	51.8
鸡杂		4	1.925	48.1
鸡内金		0.15	0.075	50.0
鸡血		4	1.775	44.4
鸡毛		4.2	1.9	45.2
鸡心		0.05	0	0
鸡油		5	2	40.0

特此证明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8 一般固废污泥处置协议

连云港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合同编号：GF20250501

甲方（处置方）：连云港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给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承接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综合利用作为生产原料处置一事，在乙方已充分释明了污泥来源及性质、成分，及利用该污泥作为原料时所需的各项法规手续，且甲方具有一般固废利用资质并保证各项生产资质、环评资料等真实有效的情况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数量

1. 品名：污泥、沉渣，（清洗一般固废吨袋产生物）；
2. 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由乙方提供过磅单经甲方确认为准）；

第二条：资质证明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资料等处置资格；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资料、及本合同标的物的有效检测报告（确定为一般固废），供甲方备案存档。

第三条：双方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不含危废成分，所供标的物污泥等完全符合一般固废标准。若因乙方提供的污泥超出一般固废标准或参杂其他不属于一般固废的物质，乙方应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刑事责任等），在装车前，乙方应向甲方送达该批次固废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或者逾期提供，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回，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计量为准，若对数量有异议的，双方可委托第三方复磅，以复磅量为准。



3、因甲方保管存放或者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 第四条：运输方式

本合同采取第2种运输方式：

- 1、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负责标的物在厂区内的装车、运输工作所面临的安全及责任，甲方负责污泥运输至甲方厂区内及安全及责任。
- 2、由甲方负责运输的，乙方负责标的物在乙方厂区内的装车等相关安全责任工作；甲方负责污泥运输至甲方厂区内及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工作。
- 3、甲方工作人员签收标的物视为标的物转移。

####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协议，乙方按月向甲方提报次月污泥产量，以便甲方安排好生产计划。根据甲方综合利用能力，乙方按需发货。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 第六条：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质量：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一般固废相关标准，符合前述标准的（与合同签订货物一致的），甲方不得拒收货物，若因甲方无故拒收引起乙方正常生产受到影响，所引起的系列损失，概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运抵甲方的标的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输、人工等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

2、提出异议期限：若有对到场货物有异议的，应在到货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该批次货物合格。

#### 第七条：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物污泥处置单价为300元/吨（包含有可能产生的运输费用、6%增值税、出厂后的装卸费、人工费等）；



2、本合同标的物自到达甲方厂区按月结算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结清污泥处置费用。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按有关条款执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单位名称（章）

地址：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66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722MA246B947

法定代表人：桑同会 13801879159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645 591 125

开户银行代码：305290002182

乙方单位名称（章）

地址：东海县白塔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7226608357081

法定代表人：张凤永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海白塔支行

账号：10-4 5210 1040 0032 11

日期：2025年5月13号

日期：2025年5月13号



## 附件9 危废协议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序号: 2026-210)

甲方(委托人):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铁路南路

乙方(受托人):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鉴于:

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中规定,甲方对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连云港市集中处理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乙方拥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LYG07200D004-8),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医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乙方在前往甲方暂存点提取医疗废物前,甲方须将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分类,标记标识填写完整,并保证实际交付的医疗废物和本合同约定相符。乙方应当事先给予甲方必要的指导。否则,对于因医疗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医疗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的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医疗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每次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双方人员签收。

#### 第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甲方医  
废单将另  
为200  
3-才  
处置费

### 第三条 医疗废物提取与运输

1、本合同项下甲方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送达至暂存点（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乙方派遣医疗  
运输车辆前往暂存点进行统一运输。

2、为保证医疗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并完成装车作业，包装袋由甲方自行解决。每次提取医疗废物时，甲乙双方应依照《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规定做好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周转箱给予甲方使用，本合同终止时，甲  
应退还乙方全部周转箱。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将按乙方原购买价给予赔偿。

3、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甲方应指定人员与乙方进行运输交接，如甲方  
指定人员未能按时到达暂存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暂存点，乙方将有权拒绝本次  
医疗废物的运输，对于产生的运输费用等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若甲方分类不规范，  
或掺杂其它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产生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应明确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如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  
一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 第四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  
核查、跟车核查。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医疗废物转移出甲方暂存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  
连甲方。在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若引起环境污染问题，按双方各自的行为区分责任。在交接此之前，  
医疗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全年包干形式收费，处置费（每年）为人民币壹万捌  
千元整（RMB18,000.00）。

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它因素，需乙方增加收集、转运频次，乙方结算费用时根据增加的转运频次另收取运输费及处置费，费用为：处置费（标准为 3.65 元/KG）+税费（税率 6%）+运输费（标准 200 元/趟）。

3、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年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金额为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

#### 4、双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	账号：478069692666
地址：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	电话：0518-80323068

#### 第七条 医疗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当事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本合同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无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年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

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全年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停止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造成的损害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做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T-JJ/JL188-01



正本

# 检测报告

编号：YT2025166-Q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季祥龙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电话	15751205452
样品类别	废气		任务编号	YT2025166
样品状态描述	颗粒物: 滤膜; 氨、硫化氢: 液体、吸收液; 臭气浓度: 气态、臭气采样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无组织硫化氢采样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10:35、第二次 12:35、第三次 15:10、第四次 17:30); 无组织硫化氢采样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10:25、第二次 12:50、第三次 15:15、第四次 17:30);			
接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无组织硫化氢接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6:20 (第一次、第二次),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00 (第三次、第四次); 无组织硫化氢接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48 (第一次、第二次),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8:50(第三次)、2025 年 11 月 27 日 22: 40 (第四次);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 无组织硫化氢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6:30 (第一次、第二次),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10 (第三次、第四次); 无组织硫化氢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30 (第一次、第二次),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9:00(第三次)、2025 年 11 月 27 日 23: 00 (第四次);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6 页至第 11 页。			
报告编制:		检测单位公章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检测方法

### 2.1 采样方法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sup>3</sup> 无组织: 0.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以下空白			

## 2.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125DZH	YT-YQ022
	二氧化 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T-YQ19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T-YQ193
	氮氧 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T-YQ19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T-YQ193
	林格曼黑 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黑度 图	LG30	YT-YQ250
			LG30	YT-YQ119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00	YT-YQ019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00	YT-YQ0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00	YT-YQ019
	臭气浓度	/	/	/
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2025.11.26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第一次	ND	ND	22	<1
			第二次	ND	ND	26	<1
			第三次	ND	ND	25	<1
			均值	ND	ND	24	/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2025.11.27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第一次	ND	ND	20	<1
			第二次	ND	ND	19	<1
			第三次	ND	ND	19	<1
			均值	ND	ND	19	/
<p>“ND”表示未检出。</p> <p>以下空白</p>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26	DA002 (进口 2#)	污水站及 一般固废 库废气处 理设施: 两级喷淋 (水+氢 氧化钠溶 液)	第一次	0.26	0.109	1737
			第二次	0.28	0.148	1513
			第三次	0.26	0.387	1737
			均值	0.27	0.215	1737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26	DA002 (进口 3#)	污水站及 一般固废 库废气处 理设施: 两级喷淋 (水+氢 氧化钠溶 液)	第一次	0.25	0.116	724
			第二次	0.30	0.211	977
			第三次	0.33	0.358	1122
			均值	0.29	0.228	1122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26	DA002 (出口 4#)	污水站及 一般固废 库废气处 理设施: 两级喷淋 (水+氢 氧化钠溶 液)	第一次	ND	ND	309
			第二次	ND	ND	549
			第三次	ND	ND	478
			均值	ND	ND	549
备注: 进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检测方法要求。 以下空白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27	DA002 (进口 2#)	污水站及 一般固废 库废气处 理设施: 两级喷淋 (水+氢 氧化钠溶 液)	第一次	0.28	0.380	1737
			第二次	0.27	0.352	1513
			第三次	0.26	0.250	1513
			均值	0.27	0.327	1737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27	DA002 (进口 3#)	污水站及 一般固废 库废气处 理设施: 两级喷淋 (水+氢 氧化钠溶 液)	第一次	0.25	0.074	851
			第二次	0.27	0.100	1122
			第三次	0.27	0.063	977
			均值	0.26	0.079	1122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27	DA002 (出口 4#)	污水站及 一般固废 库废气处 理设施: 两级喷淋 (水+氢 氧化钠溶 液)	第一次	ND	0.009	478
			第二次	ND	0.008	549
			第三次	ND	0.010	478
			均值	ND	0.009	549
备注: 进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检测方法要求。 以下空白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6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G1 (上风向)	氨气	0.10	0.09	0.10	0.09	0.01
	硫化氢	0.002	0.001	0.002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	氨气	0.11	0.11	0.11	0.12	0.01
	硫化氢	0.005	0.004	0.003	0.003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氨气	0.12	0.15	0.13	0.14	0.01
	硫化氢	0.005	0.004	0.002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氨气	0.13	0.12	0.13	0.14	0.01
	硫化氢	0.005	0.004	0.002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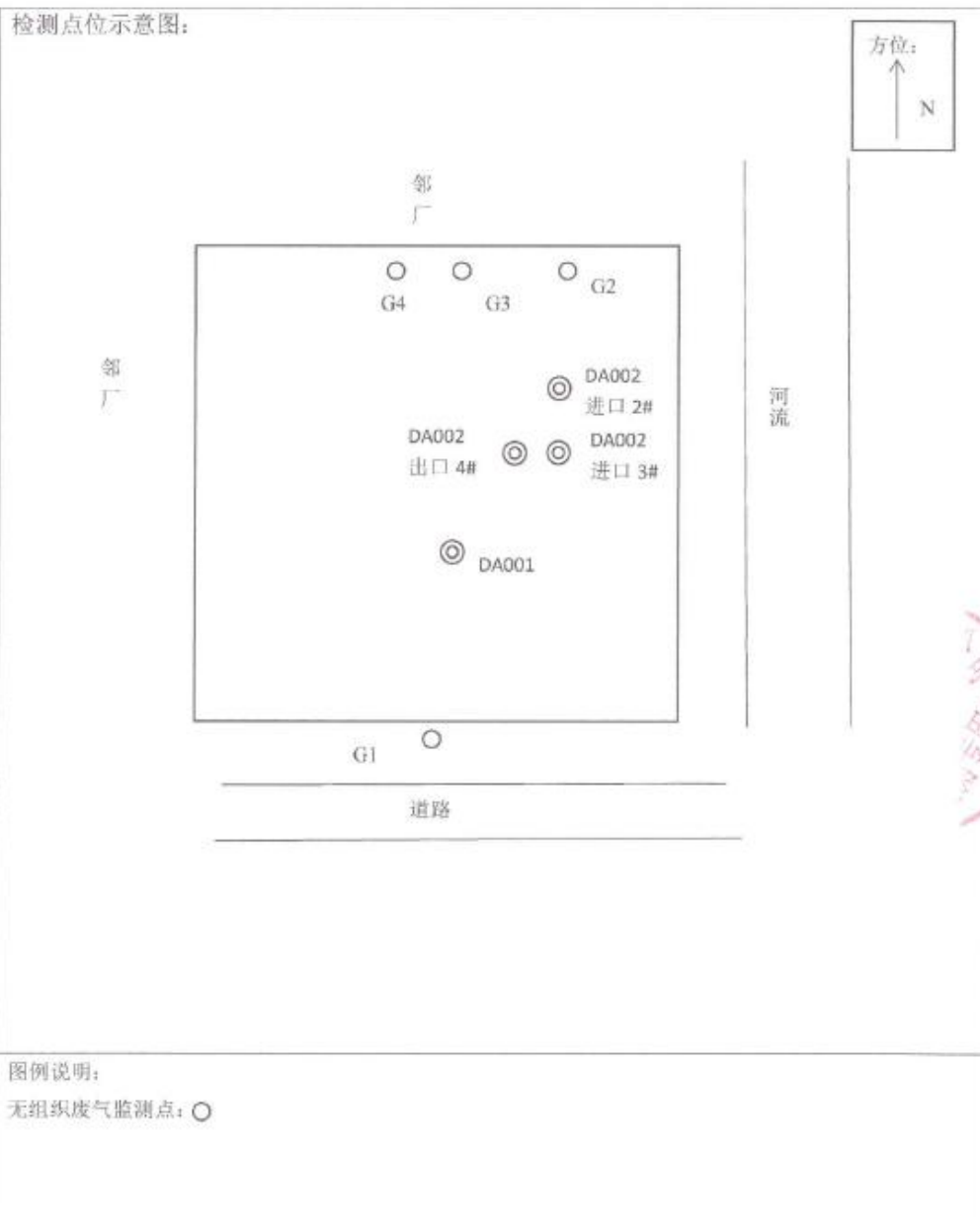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7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G1 (上风向)	氨气	0.09	0.10	0.10	0.09	0.01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	氨气	0.13	0.12	0.15	0.13	0.01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氨气	0.15	0.13	0.14	0.13	0.01
	硫化氢	0.005	0.004	0.004	0.003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氨气	0.13	0.14	0.14	0.13	0.01
	硫化氢	0.005	0.004	0.003	0.003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以下空白						

表3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2025.11.26 (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S	S	S	S	2.0	2.1	2.1	2.0	6.5	10.2	9.7	9.4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101.7	101.8	101.7	101.6	32.1	32.3	33.4	31.2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2025.11.27 (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S	S	S	S	2.0	2.1	2.0	2.0	6.7	10.2	9.7	9.4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101.7	101.8	101.7	101.6	32.1	32.3	33.4	33.2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以下空白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6					
测点名称		DA00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11.1	8.37	8.30	9.26	/	
烟气温度	°C	78.9	78.5	79.2	78.87	/	
烟气流速	m/s	8.0	8.3	8.1	8.13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517	1573	1530	15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7.59×10 <sup>-4</sup>	7.87×10 <sup>-4</sup>	7.65×10 <sup>-4</sup>	7.70×10 <sup>-4</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26	25	24	3
	折算浓度	mg/m³	39	36	34	36	/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2</sup>	4.09×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3m，高度：15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以下空白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11.27					
测点名称		DA00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8.8	8.7	8.8	8.8	/	
烟气温度	°C	78.9	48.7	78.2	68.6	/	
烟气流速	m/s	8.2	8.1	8.1	8.13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53	1532	1539	154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7.77×10 <sup>-4</sup>	7.66×10 <sup>-4</sup>	7.70×10 <sup>-4</sup>	7.71×10 <sup>-4</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19	19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8	27	27	28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10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3m，高度：15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以下空白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11.26					
测点名称		DA002（进口 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含氧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17.2	17.2	17.2	17.2	/	
烟气流速	m/s	13.3	13.0	13.1	13.1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63	5433	5480	5492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	0.28	0.26	0.27	0.25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9	0.148	0.387	0.215	0.001
	排放速率	kg/h	6.06×10 <sup>-4</sup>	8.04×10 <sup>-4</sup>	2.12×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1737	10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4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以下空白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11.26				
测点名称			DA002（进口 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含氧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17.1	17.5	16.9	17.1	/	
烟气流速	m/s	13.7	13.7	13.6	13.7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29	5710	5685	5708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5	0.30	0.33	0.29	0.25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6	0.211	0.358	0.228	0.001
	排放速率	kg/h	6.65×10 <sup>-4</sup>	1.20×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1122	1122	10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4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以下空白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11.26				
测点名称			DA002（出口 4#）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含氧量	%					/	
烟气温度	°C	17.5	17.9	16.3	17.2	/	
烟气流速	m/s	12.0	12.0	11.8	11.9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59	11142	11034	11112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5
	排放速率	kg/h	1.39×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01
	排放速率	kg/h	5.58×10 <sup>-6</sup>	5.57×10 <sup>-6</sup>	5.52×10 <sup>-6</sup>	5.56×10 <sup>-6</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977	1122	10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6m，高度 15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以下空白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11.27				
测点名称			DA002（进口 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含氧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15.6	15.9	15.9	15.8	/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5	13.5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92	5699	5669	5687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8	0.27	0.26	0.27	0.25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80	0.352	0.250	0.327	0.001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737	1737	3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4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 以下空白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11.27					
测点名称		DA002（进口 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含氧量	%	/	/	/	/	/	
烟气温度	℃	15.9	15.5	15.7	15.7	/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7	13.6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88	5690	5754	5711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7	0.27	0.26	0.25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4	0.100	0.063	0.079	0.001
	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4</sup>	5.691×10 <sup>-4</sup>	3.631×10 <sup>-4</sup>	4.511×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977	1122	10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4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以下空白							

附页：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11.27				
测点名称			DA002（出口4#）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含氧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16.5	15.9	15.5	16.0	/	
烟气流速	m/s	12.0	12.0	11.8	11.9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1278	11267	11081	11209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25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09	0.008	0.010	0.009	0.001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4</sup>	9.01×10 <sup>-5</sup>	1.1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549	10

备注：  
 1.排气筒直径：0.6m，高度15m。  
 2.计算数据来源为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及其他受检单位提供的数据，计算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  
 3.低于未检出样品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编号：YT2025166-S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赵庄路均和云谷连云港智能装备产业园 4-1 号  
电话：0518-82239777

第 1 页 共 11 页

##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季祥龙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	电话	15751205452
样品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YT2025166
样品状态描述	W1进水口: 浑浊、暗红、中量浮油、微弱气味; W2排水口: 透明、无浮油、微黄、无气味。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接样时间	2025.11.26-2025.11.28			
分析日期	2025.11.26-2025.12.0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备注	1、带“#”项目我公司未取得 CMA 资质, 委托给国正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为: S25248-1A01、S25248A01、S25245A01、S25245-1A01, 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31020051409。 2、只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果判定。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6 页~第 10 页。			
报告编制:		检测单位公章		
报告审核: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报告签发:				

## 二、检测方法

### 2.1 采样方法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规范
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
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 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以下空白			

### 2.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T-YQ249
	化学需氧量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COD 专用)	50mL	YT-YQ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YT-YQ03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T-YQ004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YT-YQ018
	总氮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T-YQ04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19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	GZ-YQ722/723
	色度	/	/	/
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1 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W1 污水站入口	2025.11.26	第一次	12.5	42.5	65.8	30	25.2
		第二次	13.2	43.2	66.1	34	21.5
		第三次	12.0	42.1	65.2	28	21.6
		第四次	13.0	42.9	66.1	32	19.2
		检测项目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500	358	698	7.4	
		第二次	300	330	682	7.4	
		第三次	300	344	664	7.3	
		第四次	300	329	707	7.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W1 污水站入口	2025.11.27	第一次	$2.8 \times 10^4$				
		第二次	$7.2 \times 10^2$				
		第三次	$1.3 \times 10^3$				
		第四次	$1.3 \times 10^3$				
备注: 水温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6℃, 第四次 14.9℃。							

表1 污水监测结果 (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W1 污水站入口	2025.11.27	第一次	17.1	49.8	68.8	34	24.1
		第二次	16.8	50.4	70.3	30	21.4
		第三次	16.8	51.4	69.7	33	20.6
		第四次	16.9	50.9	68.8	25	20.2
		检测项目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400	363	714	7.5	
		第二次	300	379	674	7.5	
		第三次	300	393	664	7.5	
	第四次	300	412	648	7.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W1 污水站入口	2025.11.28	第一次	6.9×10 <sup>3</sup>				
		第二次	6.4×10 <sup>3</sup>				
		第三次	2.2×10 <sup>3</sup>				
		第四次	1.1×10 <sup>4</sup>				
备注: 水温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8℃。 以下空白							

表1 污水监测结果 (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W2 污水站 排口	2025.11.26	第一次	0.29	0.609	4.39	9	0.49
		第二次	0.31	0.642	4.49	6	0.74
		第三次	0.26	0.615	4.40	7	0.57
		第四次	0.24	0.618	4.37	8	0.60
		检测项目	色度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5	8.8	33	8.4	
		第二次	5	8.6	32	8.4	
		第三次	5	8.2	31	8.4	
		第四次	6	7.5	30	8.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W2 污水站 排口	2025.11.27	第一次	1.4×10 <sup>2</sup>				
		第二次	4.9×10 <sup>2</sup>				
		第三次	6.4×10 <sup>2</sup>				
		第四次	5.4×10 <sup>2</sup>				
备注: 水温第一次: 14.6℃,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2, 第四次: 15.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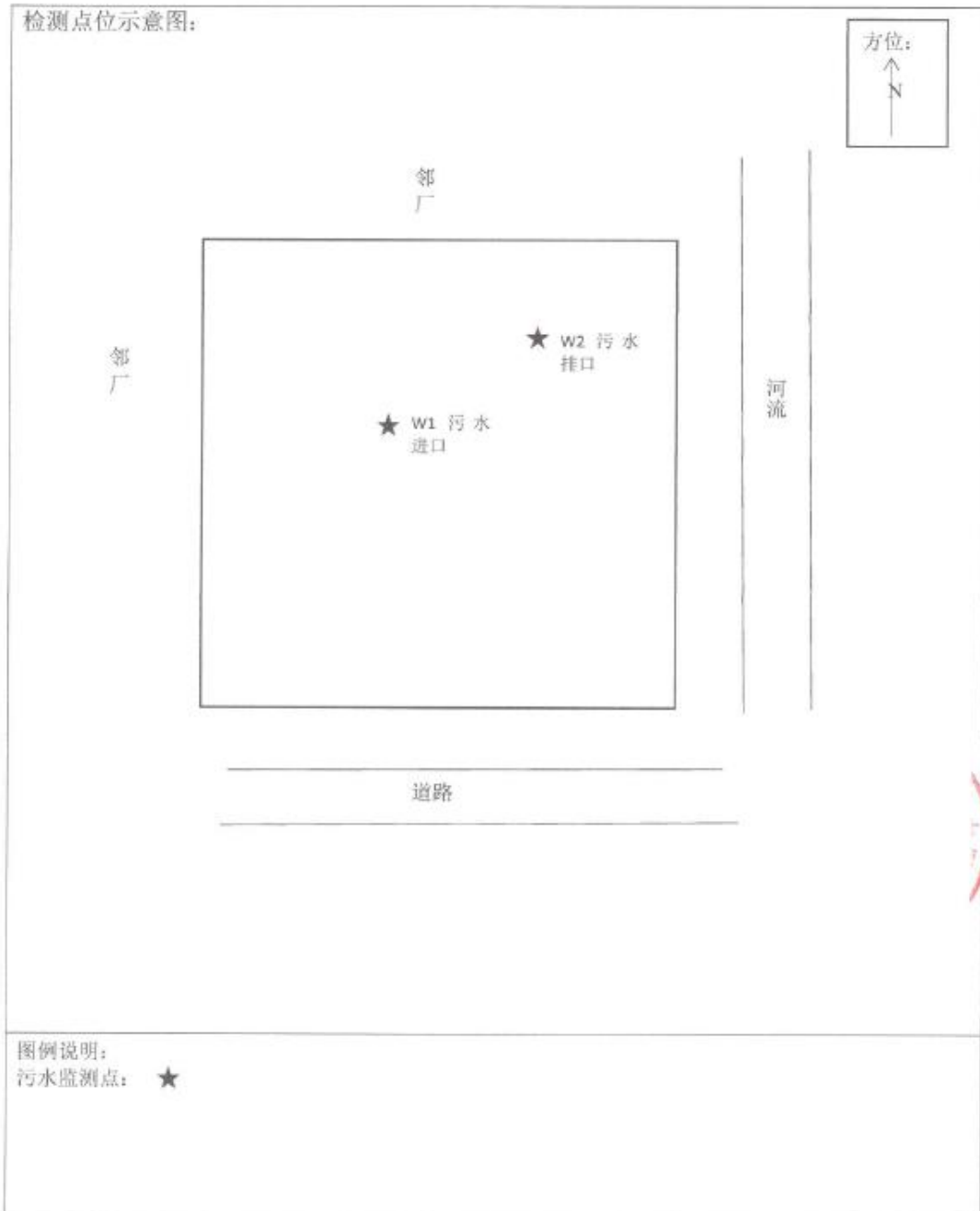
表1 污水监测结果 (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W2 污水站 排口	2025.11.27	第一次	0.34	0.744	6.22	9	0.50
		第二次	0.28	0.750	6.29	8	0.44
		第三次	0.33	0.750	6.27	9	0.54
		第四次	0.34	0.755	6.24	6	0.51
		检测项目	色度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5	7.1	27	8.3	
		第二次	6	8.5	29	8.3	
		第三次	5	7.9	29	8.4	
		第四次	6	6.4	28	8.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W2 污水站 排口	2025.11.28	第一次	2.1 × 10 <sup>2</sup>				
		第二次	4.1 × 10 <sup>2</sup>				
		第三次	1.7 × 10 <sup>2</sup>				
		第四次	1.7 × 10 <sup>2</sup>				
备注: 水温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4.6。 以下空白							

表2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2025.11.26 (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S	S	S	S	2.0	2.1	2.1	2.0	6.5	10.2	9.7	9.4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9:30	11:30	14:10	16:20
	101.7	101.8	101.7	101.6	32.1	32.3	33.4	31.2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2025.11.27 (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S	S	S	S	2.0	2.1	2.0	2.0	6.7	10.2	9.7	9.4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9:20	11:30	14:10	16:20
	101.7	101.8	101.7	101.6	32.1	32.3	33.4	33.2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2025.11.28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9:05	11:10	13:10	15:10	9:05	11:10	13:10	15:10	9:05	11:10	13:10	15:10
	E	E	E	E	1.3	1.4	1.3	1.2	5.6	6.7	8.2	8.1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9:05	11:10	13:10	15:10	9:05	11:10	13:10	15:10	9:05	11:10	13:10	15:10
	102.1	102.1	102.1	102.0	27.6	28.5	25.4	25.4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以下空白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正本



# 检测报告

编号：YT2025166-Z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季祥龙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9号	电话	15751205452
样品类别	噪声		任务编号	YT2025166
样品状态描述	/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接样时间	/			
采样日期	2025.11.26-2025.11.27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6页。			
报告编制:		检测单位公章		
报告审核: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报告签发:				

## 二、检测方法

### 2.1 采样方法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规范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T-YQ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T-YQ199

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1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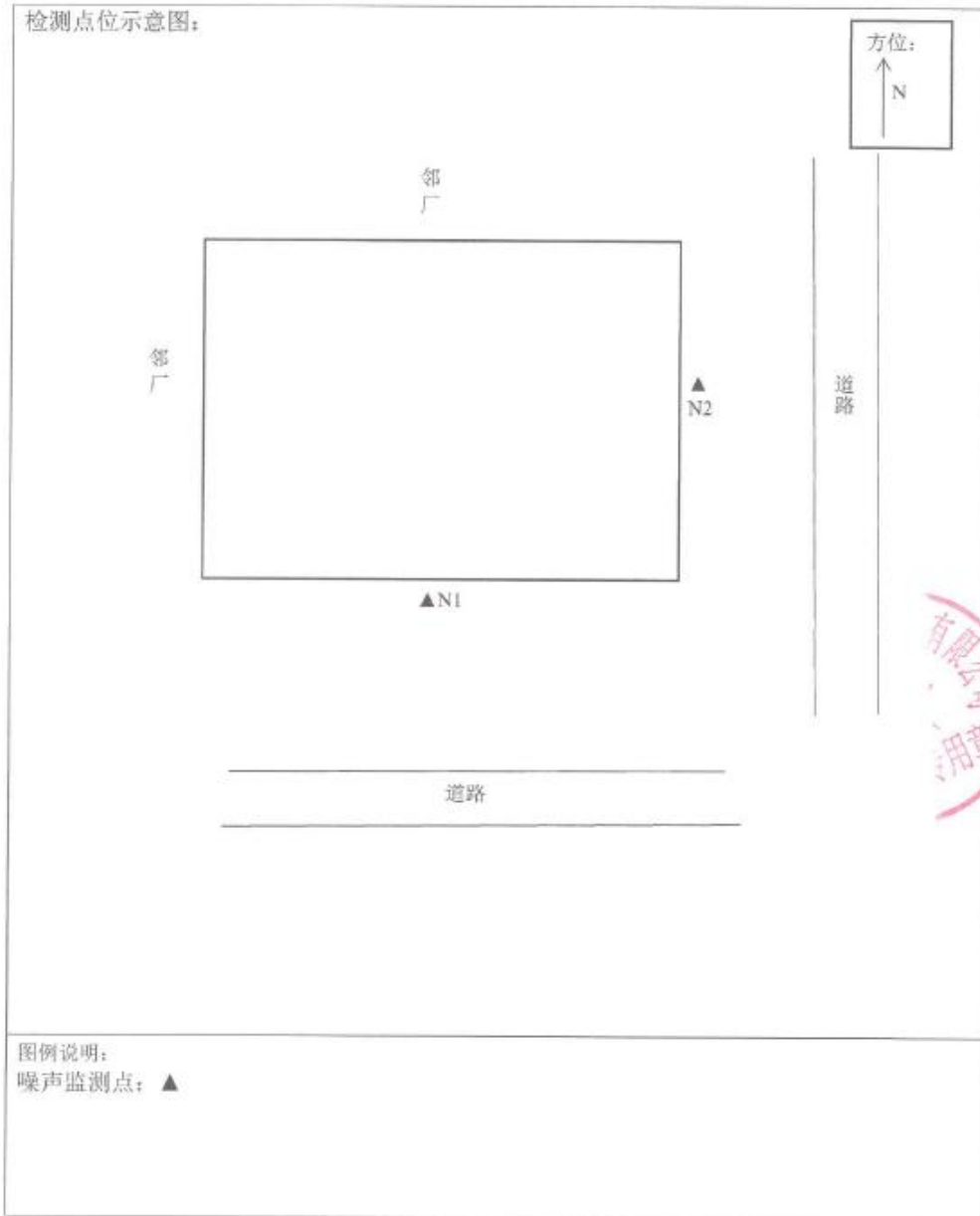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11.26 (晴)	13:42	22:00	13:42	22:00	13:42	22:00
	S	S	2.1	3.0	3.5	-1.2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13:42	22:00	13:42	22:00	13:42	22:00
	101.7	101.7	32.3	36.7	少云	少云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11.27 (晴)	14:10	22:10	14:10	22:10	14:10	22:10
	S	S	1.4	3.4	6.3	-2.0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14:10	22:10	14:10	22:10	14:10	22:10
	101.7	101.7	34.6	34.7	少云	少云
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1.26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 (A)	采样时间	dB (A)
N1厂界南	厂区车辆	13:14	58	22:24	42
N2厂界东	/	13:28	56	22:26	4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1.27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 (A)	采样时间	dB (A)
N1厂界南	厂区车辆	13:21	55	22:00	50
N2厂界东	/	13:28	57	22:10	47
备注: 厂界西和厂界北邻厂(共用厂界)。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13-03-5249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禽类屠宰【C135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		环评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审（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26608357081009X		
	验收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6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85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万元）	15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000			
运营单位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26608357081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4136	21.069						
	化学需氧量							5.82	10.53						
	氨氮							0.133	1.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765						
	烟尘							/	0.16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02	0.91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	2.10						
			悬浮物					1.55	2.10						
		总氮					1.03	3.16							
		总磷					0.058	0.1							
		动植物油					0.107	0.21							
		氨					0.00698	0.020							
		硫化氢					0.00101	0.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2 企业声明

###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上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该验收监测报告书所述的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等资料属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报告书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核实。如提供的资料有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企业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